

《四川省大型灌区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三年八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四章	工程运行与管理
第五章	水资源调度与管理
第六章	水利保护
第七章	可持续发展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意义）为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建设“设施完善、节水高效、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加强大型灌区管理，促进大型灌区高质量发展，为四川现代化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水资源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大型灌区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和保护利用等活动。

第三条（省人民政府职责）大型灌区水利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型灌区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大型灌区水利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灌区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统筹解决灌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保护和水资源配置等重大问题。

第四条（地方人民政府职责）大型灌区内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范围，参与大型灌区管理工作，落实对大型灌区发展的支持政策。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保障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加强技术创新，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

第五条（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直属大型灌区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大型灌区管理

工作，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或指导所属大型灌区管理工作。

依法设立的大型灌区管理单位承担灌区具体管理工作，开展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供水调度、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提升大型灌区管理水平。

第六条（政府相关部门和乡镇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金融监管、林草、气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表彰与奖励） 大型灌区内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大型灌区的义务，对侵占、损坏大型灌区工程设施设备的行为，有权制止和检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在大型灌区管理工作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组织管理体制） 受益或者淹没范围跨市（州）的大型灌区，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由主要受益或者主要被淹没的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同一市（州）内，受益或者淹没范围跨县（市、区）的

大型灌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受益或者淹没范围在一个县（市、区）内的大型灌区，经市（州）人民政府批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九条（工程管理体制） 大型灌区按渠系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省、市（州）直属大型灌区管理单位负责所属水库、大坝、渠首枢纽、干渠、分干渠等水利工程的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大型灌区内支渠及以下水利工程的管理。

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直属大型灌区水利工程管理。

第十条（管理单位分类定性） 依法设立的大型灌区管理单位，根据承担的任务和收益状况，应当明确本单位类别和性质。

承担防洪、排涝等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维护任务的大型灌区管理单位明确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既有防洪、排涝等公益性任务，又有供水、水力发电等经营性功能的大型灌区管理单位明确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具备自收自支条件的大型灌区管理单位明确为企业。

第十一条（资金保障机制） 公益一类大型灌区管理单位运行、管理经费及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水毁修复、续建配套、更新改造经费，按照隶属关系，纳入同级预算。

公益二类大型灌区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水利工程大修、折旧和维护管理费用，专款专用。经营收入不能满足工程运行和维修、养护支出的，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企业性质的大型灌区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明确为公益类企业，加大国有资本投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水利工程大修、折旧和维护管理费用，专款专用。

受益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灌溉面积或用水量等综合受益程度承担大型灌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水毁修复、续建配套、更新改造等相应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专款专用。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大型灌区财政保障资金筹措、分配、使用、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二条（水网规划建设原则）大型灌区水网规划建设应当按照四川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做好与国家、省、市（州）、县（市、区）四级水网的衔接，进一步完善大型灌区水网体系，增强城乡供水保障和防汛抗旱应急能力。

新建灌区或重大水利工程在规划建设上应当充分考虑与相关已成大型灌区的水网衔接，实现互联互通、互济互保，协同提升大型灌区水安全保障能力。

第十三条（灌区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编制大型灌区建设、管理、保护、利用、发展等相关规划，报有管辖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规划的调整、修改应当报原批准单位同意。

大型灌区各类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等相衔接。

大型灌区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工程建设，应当符合相关规划。

第十四条（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灌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划和相关批复，负责实施所属水库、大坝、渠首枢纽、干渠、分干渠的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完善灌排体系和计量监测设施，加强对支渠及以下水利工程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的统一调度、监督和技术指导。

大型灌区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支渠及以下水利工程的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及小型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灌排体系和计量监测设施。

第十五条（信息化建设）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统一大型灌区信息化建设技术标准。

大型灌区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灌区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孪生灌区，搭建一体

化水利智能业务应用平台，构建智慧灌区体系，提高现代化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涉及大型灌区管理工作相关的信息化设施和平台与大型灌区管理单位共建、共用。

第十六条（灌区标准化建设）大型灌区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所属水库、大坝、渠首枢纽、干渠、分干渠的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标准化管理体系，逐步提高组织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管理、农业节水与用水管理、信息化管理、经济管理标准化水平，对支渠及以下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加强技术指导。

大型灌区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支渠及以下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

第十七条（大质量管理）大型灌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批准的建设方案和规定的建设程序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水利建设市场环境，夯实质量管理基础，强化质量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大型灌区水利工程项目各环节的日常监管，完善信用评价与结果运用机制。

大型灌区管理单位应当推广应用信息化、智慧化质量监管手段。

第十八条（建设协调）大型灌区管理单位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内容编制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方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大型灌

区水利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后期扶持、社会稳定等工作，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积极配合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移民工作职责，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建设征地补偿及移民工作。

第四章 工程运行与管理

第十九条（运行管理职责）省、市（州）直属大型灌区管理单位负责所属水库、大坝、渠首枢纽、干渠、分干渠等水利工程的巡视检查、运行调度和维修养护等工作，确保工程安全、正常运行。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大型灌区内支渠及以下水利工程的巡视检查、运行调度和维修养护等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直属大型灌区水利工程的巡视检查、运行调度和维修养护等工作。

第二十条（维修养护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大型灌区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大型灌区水利工程及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机制，开展日常维护养护和岁修维护等工作。

鼓励大型灌区水利工程及设施设备管养分离，维修养护推行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服务。

第二十一条（涉水工程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大型灌区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灌区工程巡查和保护管理。在大

型灌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同意，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占用大型灌区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造成运行成本增加以及其他损失的，依法依规给予补偿或修建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收取的补偿费应当用于大型灌区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水利工程划界确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征求大型灌区管理单位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划定大型灌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置统一的固定标志、标识，并向社会公告；依法确定土地使用权、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大型灌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相关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水利工程安全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损毁大型灌区水利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观测、防汛、通信、发电、输变电、水文、环境保护、交通等附属设施，不得干扰或者妨碍大型灌区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非水利工程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操作大型灌区水利设施设备。

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管理与职责） 大型灌区管理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加强管辖范围内水利安全生产管理，履行水利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等风险管控机制，确保水利生产安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大型灌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章 水资源管理与调度

第二十五条（水资源管理与调度主体）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大型灌区的水资源分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灌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大型灌区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负责管辖范围内水资源的管理和调度。

第二十六条（调度原则） 大型灌区内水资源调度应当遵循保障民生、保护生态、节水蓄能，优化配置、统一调度、分级负责的原则，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优先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确保生态基本需水，保障粮食生产合理需水，优化配置农业、工业（含水力发电）、航运、旅游等生产经营用水。

大型灌区水源控制性工程和大型灌区内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服从水资源统一调度与管理。

新建大型灌区、重大水利工程和已成大型灌区应当建立联合调度机制，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第二十七条（水旱灾害防御与应急调度）大型灌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实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大型灌区水利工程及设施设备出现灾情、险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隐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资源趋势性变化监测和风险预警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大型灌区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调度规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应急预案。

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水资源应急调度。

第二十八条（用水原则）大型灌区实行有偿供水、计量用水、计量收费、总量控制、节约用水制度。

第二十九条（取水许可）直接从大型灌区水利工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

依法办理或变更取水许可证的，应当征求大型灌区管理单位意见，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取用水。

第三十条（计划供用水）大型灌区实行计划供水，直接从大型灌区水利工程取用水资源的取用水户应当编制年度用水计划，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大型灌区管理单位提出申请。

大型灌区管理单位根据用水计划申请和可供水量编制年度供水计划，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严格按照审批的计划供水。

大型灌区管理单位或者取用水户确需变更供、用水计划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用水计量）大型灌区管理单位和取用水户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水文测流断面或者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并定期开展仪器校验和供用水量核对工作。

第三十二条（节约用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灌区水资源情况，围绕农业、工业、城镇节水，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逐步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大型灌区管理单位应当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

第六章 水利保护

第三十三条（河湖长制）大型灌区内应当建立省、市（州）、县、乡四级河湖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大型灌区的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河湖长共治机制）大型灌区管理单位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应当强化协同配合，建立河湖长制联席制度、信息共享制度、督查巡查制度等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第三十五条（创新水利公益诉讼） 鼓励各级检察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大型灌区水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推进水利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共同维护水利领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十六条（水行政执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型灌区行政执法，严厉打击和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违法行为。大型灌区管理单位应当协助配合。

第七章 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七条（水权改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权限逐步确立大型灌区初始水权、区域水权、取用水户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探索建立水权交易机制。

第三十八条（水价形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节约用水、保障民生、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大型灌区水价形成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供水成本、当地水资源状况、市场供需情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实行分类水价、阶梯水价、超定额或超计划累进加价等计价方式。

第三十九条（水费收取） 大型灌区水利工程供水方和取用水户应当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照结算

用水量和水价计算水费，取用水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缴纳水费。

取用水户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按照规定缴纳加价水费。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及奖励制度，对粮食作物定额内用水全额补贴。

第四十条（两手发力）大型灌区管理单位应当创新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用好金融政策，盘活水利水电存量资产，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保障大型灌区发展资金需求。

第四十一条（综合经营）鼓励大型灌区管理单位根据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开展综合经营，发展水利经济，提升资金保障水平。

第四十二条（生态绿色）大型灌区应当将生态文明理念贯穿水网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水量调度、水利保护全过程。大型灌区建设应当采取生态友好型建设方案，实施已成工程生态化改造和小水电绿色转型升级，加强水网生态调度，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推动健全流域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节水护水，建设生态绿色灌区。

第四十三条（水文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权限统筹推进大型灌区水文化建设工作，加强水工程与水文化相融合，挖掘保护利用水利遗产，加强水情教育，充分发挥水文化宣传教育功能。

大型灌区管理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水利遗产资源调查，梳

理工程类水利遗产分布，建立数据库。根据各自资源禀赋，推动重要水利遗产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世界和国家级遗产名录。

第四十四条（监督考核机制）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省直属大型灌区内市（州）人民政府参与大型灌区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机制。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市（州）直属大型灌区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参与大型灌区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机制。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灌区管理工作纳入水资源督察和河湖长制督察事项。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名词释义） 本办法所称灌区是指有可靠水源和引、输、配水渠道系统及相应排水沟道组成的灌溉区域，大型灌区是指设计灌溉面积 30 万亩及以上的灌区。

灌区水利工程及设施设备是指水库、引水输水渠（河）系、闸坝、泵站、堤防、山坪塘、石河堰、蓄水池、井、水窖、供水工程、农村水电站及各类配套设施设备等。

灌区内取用水户包括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性质的单位或个人。

第四十七条（转致条款）大型灌区范围内的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风景名胜区等的保护，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